

#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文）以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测算，测算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文）以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 三、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

鉴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未达到盈利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承诺期内公司已分配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本次回购注销及返还现金的行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拟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秉仁

---

朱征夫

---

王德宏

---

朱时均

---

常文光